证券代码: 834427 证券简称: 弘大能源

主办券商: 光大证券

长春弘大能源勘探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 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长春弘大能源勘探开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7 年 5 月 2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关于股票被暂停转让的 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16),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日开市时起暂 停转让,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点为2017年6月30日。

目前公司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的审计及编制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,公司已将 审计业务所需的资料全部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,同时会计师事务所也在积极的推进 工作进程, 我公司将会尽快披露。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, 保证信息披露公平, 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(试行)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股票将至披露 年度报告后或相关情形消除后恢复转让。

停牌期间,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 资者关注,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联系人: 于占全

电 话: 0431-85333685

特此公告

长春弘大能源勘探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6日